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0年6月5日至16日，维也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
空中和海上¹偷运²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3,4}

[序言和第一部分(第1至第6条)未经讨论。]

- ¹ 根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案文通篇使用“偷运”一词。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期间，有些代表团就“偷运”一词其他语种的翻译及其所造成的问题提出了问题。因此，将注意确定除英文外的其他语种拟使用的适当措词。将在秘书处目前正在编写的术语汇编中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6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10号决议等与这一议题有关的现有案文可能会有所帮助。特设委员会将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事项。一旦就标题措词达成了一致意见，将对通篇案文条款中的术语作必要调整。
- ² 大会在其1999年12月9日第53/111号决议中请特设委员会讨论拟定一项关于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事宜。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认为，将重点放在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未免太带局限性。
- ³ 本议定书草案案文系根据奥地利和意大利提交的原始提案(A/AC.254/4/Add.1)写成，随后的修改均作了注释。
-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与会者在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草案(贩运人口议定书)时注意到案文中使用了“各缔约国”和“缔约国”等语。委员会决定通篇采用“缔约国”一语。为统一起见，此处也尽可能作了同样的改动。

二. 海上偷运⁵移徙者⁶

第 7 条

合作与互助

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依照国际海洋法防止和取缔偷运移徙者行为。⁷

[第 7 条第 2 款移作第 7 条之二第 1 款，第 7 条之二随后各款相应重新编号。]

第 7 条之二

打击海上偷运移徙者行为的措施

1.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某一悬挂其国旗或宣称在其处注册，未标志国籍或虽悬挂外国国旗或拒不悬挂国旗而实际上其国籍为有关缔约国国籍的船只在从事⁸海上偷运移徙者，可请求其他缔约国制止将该船用于此种目的。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

⁵ 对使用“偷运”一词的关注，见上文议定书标题中“偷运”一词脚注中进行的讨论（脚注 1）。

⁶ 在 A/AC.254/4/Add.1/Rev.2 号文件中所载议定书草案的文本中，本章只包括一条（第 7 条）。为清楚起见，奥地利和意大利代表团提议采用现文本所载结构。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时间不允许讨论第二章。据指出，与公约草案的议定书草案的其他条款不同，这些条款需要对海洋法其专业知识的代表参与讨论。为方便其与会，决定在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时审议这些条款，届时，还将审议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议定书草案。

⁷ 本款措词系取自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和载有打击与海上贩运或运送移徙者有关的不安全做法的临时措施的国际海事组织通告（MSC/Circ.896）（海事组织临时措施）第 8 段。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决定笼统地提及国际法，以便将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都包括在内，而不是列出具体的文书。有些文书并非所有国家都已加入，列出清单可能会被解释为将任何未列入的文书排除在外。根据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建议，对措词作了修改，以便专门提及“……国际海洋法”。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还建议应当在准备工作文件中专门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有与会者提议用“参与”替代“从事”，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此修改将把不那么直接参与偷运活动的船只也包括在内。还考虑了“taking part in”和“participating in”等词，但没有就如何修改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主席请有关代表团为将讨论议定书草案的下一届会议提出合适的词语。会议然后考虑到在出现这一用语处应当采用前后一致的文字。在第 7 条之二第 1、第 2（起始语和(c)项）和第 7 款以及第 7 条之三第 1 和第 2 款中都出现提及“从事偷运活动的船只”字样。在第 10 条第 3 款(a)、(b)和(c)项中也出现提及“从事偷运活动的”犯罪集团字样。

这类协助。^{9, 10, 11}

2.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或显示该国注册标志的船只虽在按照国际法行使航行自由却在从事¹² 偷运移徙者活动, 可将此事通知船旗国, 请其确认注册情况, 并可在获得确认后请船旗国授权对该船采取适当措施。¹³ 除其他事项外, 船旗国还可授权请求国:

- (a) 登船;¹⁴
- (b) 搜查¹⁵ 船只; 和
- (c) 如发现该船从事¹⁶ 偷运移徙者活动的证据, 对该船只、船上人员和货物¹⁷ 按船旗国

⁹ 本款的措词系取自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和海事组织临时措施第 11 段。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 会议决定以“…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一语取代“按当时情况下合理的方式”一语, 以使其措词更接近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

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 有些代表团提议将本款从第 7 条移至第 7 条之二,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这样做。

¹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 有两个代表团关切地表示在下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 要求第三方缔约国援助的请求是由一个相信它是船旗国并有权授权国第三方缔约国采取行动的国家提出的。如果这种想法是错误的, 则援助国可能会违反国际法。

¹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 一些代表团提议用“参与”替代“从事”。见上文第 7 条之二第 1 款的脚注。

¹³ 本款措词系取自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3 款。丹麦代表团对本款提出保留, 它指出, 根据丹麦宪法, 它不能明文授权另一国搜查丹麦国籍的船舶或在丹麦登记的船舶。它指出, 然而它可以承诺不根据丹麦法律或国际法对自行采取这种行动的另一国家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但这种行动需符合议定书。

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 有些代表团对英文“board”（登船）一词的确切含义及其译成其他语文的问题表示关切。有争议的问题是, 该词可在多大程度上授权在违背船只负责人意愿的情况下登船。1988 年公约和海事组织临时措施中都曾用到“board”一词。

¹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 讨论了此处“检查”或“搜查”哪一个较为合适。一些代表团赞成检查权, 因为它含义较广, 侵扰性较弱, 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倾向于“搜查”一词, 认为它更适合于对据信在从事刑事偷运活动的船只的检查。提出的一项提案是使用“搜查或检查”一语或所有语文的同等词语。若干代表团提议使用与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4 款相符的文字; 但据指出, 虽然该文书的英文本使用了“搜查”一词, 但法文或西班牙文本所用的词在这两种文字中更接近于“检查”。会议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的翻译和编辑磋商, 以便提出在所有语文中都一致的用语。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要求注意到它们倾向于使用英文的“检查”一词。

¹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 一些代表团提议用“参与”替代“从事”。见上文第 7 条之二第 1 款的脚注。

¹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 有些代表团对在这种情况下提及“人员和货物”表示关切。

[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之三]^{18, 19}[明示]²⁰ 授权采取适当措施。

3. 已根据本条第 1 款采取任何措施的缔约国, 应将措施的结果迅速通知有关船旗国。²¹

4. 缔约国应以迅捷²² 的方式答复另一缔约国要求确定宣称系在其处注册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是否有此权利的请求, 并答复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提出的授权请求。²³

5. 在符合本议定书第 7 条²⁴ 规定的情况下, 船旗国可使其授权以由其和请求国议定的条件为前提, 包括关于责任和拟采取的有效措施的范围等条件。²⁵ 缔约国不应在未经船旗国明确授权情况下额外采取任何措施, 但为缓减对人员生命²⁶眼前危险所必需的行动或根据有关双边或多边协定采取的行动例外。²⁷

6. 各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机构, 或必要时指定若干机构:²⁸ 接受并尽快²⁹答复要求协助、

¹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 有些代表团提议, 为明确起见, 此处应添加“明确”或“明示”一词。其他代表团则因其对国内法可能产生的影响而表示保留。

¹⁹ 主席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根据一些代表团关于应在本条中添加对第 7 条之三第 3 款(a)项的保障条款的参见说明的提案而提出的折中案文。

²⁰ 本款措词系取自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4 款。

²¹ 本款措词系取自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8 款和海事组织临时措施第 12 段。

²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 一个代表团提议用“尽快”替代“迅捷”。据指出, 本条第 6 款(b)项中存在同样的问题, 在该项中, 有与会者提议用“迅捷”替代“尽快”。

²³ 本款措词系取自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7 款和海事组织临时措施第 14 段。

²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将原来提及第 7 条第 1 款的文字改为仅提及第 7 条, 因为它已经建议将原第 7 条第 2 款移至第 7 条之二。

²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表示本款中的“使用武力”可能会被解释为授权或鼓励使用武力。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 一致同意建议删除这些字样。

²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 许多代表团认为, “眼前危险”一语过于宽泛而须加以澄清。有些代表团所作的澄清是, 危险系指“生命”危险。另一些代表团则主张将本款限制在对移徙者生命有危险的情况。还有一些代表团指出还有这样的情况: 船员或根据第 1 款(a)项行使权力的登船当事方人员的生命可能遇到危险, 并指出应在行文中对此作出规定。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 一致同意建议取除“生命或安全的”前后的括号并删除其中的“或安全”几个字。

²⁷ 本款措词系取自海事组织临时措施第 13 段和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6 款。

²⁸ 有些代表团关切地认为, 也许有必要指定两个单另的机构, 因此,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 对本案文作了修改。西班牙代表团建议把“一个机构”和“若干机构”改为“一个中央机构”和“若干中央机构”。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 有与会者指出, 公约草案第 14 条第 13 款的相应文字在这个问题上也没有最后确定。大多数代表团认为, 公约的文字一经确定, 这两个文书应当在这点上相互一致, 但有一些代表团指出, 议定书的文字也许需要一些不同, 因为处理海事的当局可能与根据公约的规定处理一般的司法互助请求的当局并不相同。

²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删除“尽快”一词。在这一改动中还注意到了有一个代表团就本条第 4 款中使用“迅捷”一词所表示的关切。

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并授权采取适当措施请求。³⁰ 这种指定应当通过秘书长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³¹

7. 缔约国，如有合理的理由³² 怀疑某一船只在从事³³ 海上偷运移徙者活动且无国籍³⁴ 或与无国籍船相类似，可登船对该船只进行搜查³⁵。如发现确认这种怀疑的证据，该缔约国³⁶ 应根据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37, 38, 39}

³⁰ 本款措词系取自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7 款和海事组织临时措施第 21 段。

³¹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A/AC.254/L.195)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增加下述词语：“这种指定应当通过秘书长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³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有的与会者对西班牙文案措词所提出的标准表示关切。经议定，将与英文的“reasonable grounds”（“合理的理由”）标准一致起来。必要时将对正由秘书处编写的术语汇编作类似的改动。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将本款开头的“如有合理的理由……”改为“缔约国，如有合理的理由……”。一个代表团关切地表示，如此改动将使对“合理的理由”的评估成为有关国家的主观事项。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本款仅处理登无国籍船只问题，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只会有一个国家能够做出这种判定。

³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提议用“参与”替代“从事”。（见上文第 7 条之二第 1 款的脚注。）

³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删除会要求“根据海洋法”确定船只国籍的词语，因为没有必要（见 A/AC.254/4/Add.1/Rev.5）。一个代表团反对删除这些文字，理由是“……根据海洋法……”这些字能提高确定性。

³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针对关于各种语文中“to board”（“登船”）的含义的关切而将措词改为“登船并…搜查”。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修订本句，将“应登船”改为“可登船”并因而删除“必要的”字样，同时将“检查”改为“搜查”，但需注意到对本条第 2 款(b)项所表示的语文一致方面的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注意到它在此处赞成使用“检查”一词。

³⁶ 本提案由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提出。

³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通篇议定书中“措施”和“行动”这两个词在这方面中显得可以相互替换。建议全部使用“措施”一词，会议请秘书处组织修改，但需随后经特设委员会的批准。作如此替换的有第 7 条之二第 2 款(c)项和 3 和 5 款以及第 7 条之三第 5 和第 6 款。

³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以美国的提案 (A/AC.254/L.195) 为基础修正本款。本款原有措词系取自海事组织临时措施第 16 段。

³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与会者注意到本款的实质内容与公约草案中关于指定司法互助的中央当局的第 14 条第 8 款重叠，因此应在该款最终审定后重新予以审查。

第 7 条之三

保障条款

1. 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之二对于船只采取措施的，应当：⁴⁰
 - (a) 确保船上人员的安全⁴¹和受到人道主义待遇；
 - (b) 适当注意有必要不危及船只或其货物的安全；
 - (c) 适当注意有必要不损害船旗国或任何其他有关国家的商业利益或法律利益；
 - (d) 在现有手段范围内确保对该船只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无害于环境。
2. [删除]⁴²
3. 如果事实证明根据本议定书采取的措施并无根据，该船只应因可能承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得到赔偿，前提是该船只并未从事使所采取的措施有理由的任何行为。⁴³
4. 根据本章采取、通过或实施的任何措施应当适当顾及有必要不干涉或不影响：⁴⁴
 - (a) 沿海国根据国际海洋法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司法管辖权的行使；和
 - (b) 船旗国行使司法管辖权和对涉及该船只的行政管理、技术和社会事务进行管制的权力。⁴⁵
5. 根据本章在海上采取的任何措施，只应由军舰或军用飞机或由具有执行公务的明显

⁴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对 A/AC.254/4/Add.1/Rev.5 号文件所载的本条原第 1 和第 2 款作了长时间的讨论。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以澳大利亚的提案为基础用本案文取代原来的两款。一个代表团想对案文作进一步的修改，以便使(b)和(c)项的要求更具强制性并且保护非国家第三当事方的商业利益或法律利益。它提议在“议定书”之后增加“国内法和国际法”字样；将(b)项改为“确保不危及船只或其货物的安全”；将(c)项的“适当注意”改为“确保”；并在(c)项末尾增加“或第三方”。

⁴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安全”之前增加“海上生命”字样。

⁴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本条原第 2 款与第 1 款合并。

⁴³ 中国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本提案。案文取自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10 条第 3 款。应当注意的是，为与议定书草案其他条款保持一致，案文中所用“ship”一词均改成了“vessel”一词。更改了该案文中提及无根据的“怀疑”的词语，因本条的前面并未提到“怀疑”。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有与会者对谁能根据本款向谁在什么场所上提出赔偿要求表示了某种关切。还对向“船只”而不是向船主或另一当事方支付赔偿表示了关切。会议决定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措词保持一致，不建议作任何改动。

⁴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有两个代表团建议将“应当适当顾及有必要不干涉”改为“应当不干涉”。

⁴⁵ 本案文是由美国根据新加坡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案（A/AC.254/4/Add.1/Rev.5，脚注 76）和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11 款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提出的（A/AC.254/L.195）。

可识别标记并获得有关授权的其他船舶或飞机予以执行。⁴⁶

6. 不得在领海内根据本章采取任何措施，经沿海国许可或另有授权者除外。^{47, 48}

[第 7 条之四删除]⁴⁹

三. 合作、预防及其他措施⁵⁰

[第 7 条之五⁵¹

保护移徙者的措施

1. 缔约国尚未通过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保护移徙者按可适用的国际法而享有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不歧视和不驱回原则，以及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⁴⁶ 本款措词系取自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10 款和海事组织临时措施第 20 段。“本章”一词是由美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提出的（A/AC.254/L.195）。

⁴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删除 A/AC.254/4/Add.1/Rev.5 号文件所载的原第 6 款。

⁴⁸ 美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提出的提案（A/AC.254/L.19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删除“或另有商定”词语，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本款在“采取措施”处结束。将“行动”改为“措施”是为了与对第 7 条之二第 7 款的修订相一致。墨西哥代表团同意本款所表示的原则，但对与国际海洋法重复表示关切。它建议编写一个解释说明以纳入准备工作文件。

⁴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删除原第 7 条之四并相应修订第 8 条第 2 款。

⁵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对第 8 至 11 条是否与公约草案规定相同以及相同时是否有必要在议定书草案本身中列入的问题进行了简短的讨论。未对案文作出改动，但提交了一些新的提案供审议。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第 8 至 11 条的新的案文（A/AC.254/L.96）。德国代表团提议使第 9 条的适用具有酌处性而不是强制性（A/AC.254/L.97）。在阿根廷代表团提出了议定书中涉及陆上贩运移徙者问题的新的第三章。会议决定将关于这几条的讨论推迟到议定了主公约相应条款之后进行（A/AC.254/L.99）。

⁵¹ 这是墨西哥和摩洛哥代表团根据早先的案文合并起来的提案（见 A/AC.254/5/Add.24）。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对这个提案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会议建议把这个提案归入议定书第三章，供进一步讨论。大多数代表团支持保护移徙者的目的，但一些代表团对拟议案文的具体内容表示关切。支持这个案文的代表团举出了采取积极措施保护移徙者的必要性以及在议定书阐明的各项政策之间保持总的平衡的必要性。表示关切的代表团认为，这个提案的某些内容与第 15 条之二重叠，但这些代表团表示愿意考虑以这一案文为基础并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草案（A/AC.254/4/Add.3/Rev.6）第 13 条第 2 款中的非歧视规定，对这一条文作进一步修改。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在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这个议定书草案时继续讨论这个提案的具体内容，主席请各代表团利用其间的时间更仔细地审查这一案文。协商会议建议，如果获得通过的话，在就其最后的位置作出决定之前，在议定书现在的拟定阶段，应将这一案文放在方括号内。

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的，应通过此种立法和措施。⁵²

2. 缔约国应有效保护移徙者防止公务人员或个别人、集团或机构以被偷运为由对移徙者采取暴力行为。⁵³

3. 缔约国应尽可能向被偷运而生命或安全受到威胁的移徙者提供适当的援助。⁵⁴

4. 在进行任何拘押时，应使移徙者了解从其本国领事或外交当局获得保护和援助的权利。^{55]}

第 8 条

保证遵守的措施和安排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保证遵守根据本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2. 缔约国还应考虑达成各种双边或区域协定或行动协定⁵⁶或谅解，以期：

(a) 根据本议定书制订最适宜而有效的预防、打击和限制非法偷运移徙者的措施；或

(b) 在缔约国之间扩充本议定书的规定。

⁵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担心这一条文与目前的第 15 条之二重叠。许多代表团注意到，拟议案文中载有一条积极义务，而第 15 条之二中则没有规定这种义务，一些代表团以此为由支持这个案文，另一些代表团则以此为由反对这个案文。

⁵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对本款中提及公务人员表示担心。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粗暴对待问题已在所有国家的国内刑法中论及。

⁵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或接受本款。

⁵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提案。许多代表团注意到，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都有关于获得领事援助的权利的规定。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将其写入本议定书，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支持列入这一规定，但措辞要与早先这两个文书的措辞完全一致。

⁵⁶ “或行动安排”的词语，是在删去第 7 条之四后由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加上的。

第 9 条

打击陆地、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的

其他立法及行政措施^{57, 58}

1.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宜的措施，确保商业承运人运营的运输手段不被用于进行本议定书第 4 条所确立的犯罪。⁵⁹

2. 在不影响适用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这类措施应当酌情包括确定商业承运人有义务查明所有乘客都持有进入接收国所必需的旅行证件。

3.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对违反本条第 2 款所述之义务的情况实行制裁。⁶⁰

[第 10 和第 11 条未讨论。]

第 12 条

证件的安全和管制⁶¹

缔约国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

(a) 确保由其签发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具有不能被轻易滥用和不能被轻易非法更改、复制、伪造或签发的特点；

(b) 确保由缔约国或其代表机构签发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完整性和安全并防止其被非法制作、签发和使用。

⁵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建议在标题中加入“陆地、空中和海上”，这样一来就不必在案文中重复提及。

⁵⁸ 本条款文的依据是欧洲共同体的提案（A/AC.254/L.198），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对这个案文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建议把原第 9 条删去并以本案文作为替代案文。对阿根廷提出的题为“陆地贩运移徙者”提案（见 A/AC.254/5/Add.24）也作了讨论，其中的某些内容纳入新的第 9 条。阿根廷保留在今后讨论本条期间提出其提案中的其他内容的权利。

⁵⁹ 有两个代表团对本款的强制性表示关切（另见 A/AC.254/4/Add.3/Rev.6，脚注 98）。

⁶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论及对于这个新条款提出的几项担心。有的代表团曾表示，这个案文要求缔约国对商业承运人规定义务。这将要求承运人只查明乘客是否携带必要的证件，而不是要求对证件的有效性或真伪作出任何判断或评价。还有的代表团注意到，这一案文并未不适当地限制缔约国不追究承运人运送无证件难民的责任的裁量权。其他几项规定要么准许，要么要求缔约国不限制这种运送。按目前的措辞，第 15 条之二保留了一般国际法义务并具体提到有关难民地位的《1951 年公约》和《1967 年议定书》。在大多数国家，保护移徙者的宪法规定或法律规定也适用于这种情形。经过这些解释，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通过新案文。

⁶¹ 第 12 和 13 条是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工作结果。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讨论了这些修订案文，会议建议通过这些案文，供进一步讨论。有的代表团注意到，这些案文与贩运人口议定书草案中的第 9 条和第 9 条之二相对应。

第 13 条

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缔约国在其他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应在合理时间内对以被请求国名义签发或声称已签发的、涉嫌用于偷运移徙者的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第 14-22 条未讨论。]
